

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143 号

早
登
骑
件
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143号

客 户 名 称：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报 备 时 间：2022-04-27 12:46:45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爱国

卞慧娟



0252022040040735377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143号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985

传 真：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创新综合体B4栋2单元17-18层

电 子 邮 件：chenweiwei@bdo.com.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防伪标识是用以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标记，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特此说明，请知悉。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143 号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14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海鸥股份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海鸥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海鸥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海鸥股份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海鸥股份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海鹇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非经营性往来

本汇总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张永年
Full name: 张永年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12-06
Date of birth: 1966-12-06


工作单位: 南京永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京永年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121661206003
ID-card No.: 320121661206003






张永年(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永年(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永年(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号: 320100220002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8

2007 4 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年
南京立信永年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立信
2011年1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年
南京立信永年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立信
2011年12月29日





姓名: 李牛慧娟
 Full Name: 李牛慧娟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2-25
 Date of Birth: 1990-02-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 320105199002250045
 Identity Card No: 320105199002250045





李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0345
 The Certificate No.: 310000060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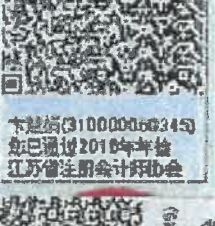
原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ing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Year 04 Month 30 Day

李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14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查询更多企业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查询更多企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业务,提供审计咨询服务;代理记账;代理税务申报;税务咨询、税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